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烟台东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370600074427437N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屯路 84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承租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联系人

电话:

一、甲方将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 53 号内 2001 号房屋(证书编号:烟房权证芝字第 336764 号),建筑面积 228.26 平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达成协议如下:

二、租赁用途

乙方在租赁区域只限于商业、办公、仓储的用途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和从事违法活动,由于私自改变用途或违法活动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租赁期间,因自身经营活动,造成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责任自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必须全额赔偿给甲方。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四、租金及交付时间

1、房屋租金为伍万元整。

2、租金交付方式为年交。交款日期为签订合同当日，逾期不交，甲方不为乙方保留承租房屋。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3. 乙方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华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70602MA3QADXC4W

地址电话：烟台市芝罘区众诚数码广场 C057 室 0535-6678827

银行账号：工商银行烟台西大街支行 1606015309200078393

五、租金收款账户

乙方将房屋租金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烟台东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账号：38020188000333559

开户行：光大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六、房屋使用押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当日内一次性付清房屋押金壹万元。

2. 甲方收到房屋押金后，出具收款收据。合同终止后，如承租的房屋、设施、设备因乙方的原因受损，修复房屋、设施、设备的费用从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如承租的房屋完好无损，结清乙方水费、电费、空调运行养护费、物业费等使用费用，在合同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房屋交付时间

甲方应在本合同开始履行之日将出租的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逾期不交的，按甲方违约处理。

八、乙方使用承租房屋期间的水费、电费、空调运行养护费、物业费、日常使用损坏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自费改造和装饰房屋，不得随意破坏房屋及房屋结构、设施、设备等，且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将房屋装修、改造的申请书及平面图、水电图等资料及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提交甲方备案后，方可施工。竣工后，将竣工图纸交付甲方。

十、乙方对房屋装修改造时，不得影响其他用户使用房屋。因装修改造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使用房屋，设备、设施要小心管理，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费用自负)，赔偿损失。

十二、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及用水、用电、空调安全，如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用途的；
2. 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出让或转借他人的；
3.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4. 逾期不交纳租金的；
5. 擅自扩建建筑物的；

6.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7. 其他未经甲方认可的活动。

十四、租赁期间,若该房屋有出售意向,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房屋出售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退还乙方已交未到期租金及保证金。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 未按约定交付房屋的;

2. 交房时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继续正常使用房屋的;

十六、本合同在签订之日起所约定租赁期内,双方无约定事由不可以终止合同。租赁期满前,乙方要求继续承租,应在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期满后乙方不再承租,应在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陪同他人进行合同期内看房活动。

十七、合同终止,乙方应在终止后五日内将承租房屋退还给甲方。退房时,乙方应将房屋完整无损的交还甲方。乙方添加的可以移动或可以拆除的设施、设备等由乙方搬离,但不得破坏整体装修,门窗、卫生间设施、灯具、水电路、开关插座、断路器等,不得拆除。

十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日期：2023年7月15日



备注：1. 进门背景墙污染
2. 阳野波谱缺一块